

# 衡阳新增 12 个“湖南老字号”

至此,我市共有 22 家“湖南老字号”企业和品牌

■本报记者 向吟吟 实习生 肖涵毓

**本报讯** 近日,市商务和粮食局对我市新增的 12 家“湖南老字号”企业进行了授牌和颁证。至此,我市共有 22 家“湖南老字号”企业和品牌。

2020 年底,省商务厅公示了第五批“湖南老字号”名单,全省共有 68 家单位品牌入选。其中,衡阳 12 家老品牌上榜,分别为:衡阳县裕丰红薯专

业合作社的“衡舟”、衡阳安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乡巴佬”、常宁市通吃香食品工厂的“通吃香”、湖南聚味堂食品有限公司的“宴上臻”、衡阳县三林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三林”、湖南酃酒业有限公司的“酃酒”、湖南盛世威得科技有限公司的“芙蓉”、常宁市茶业协会的“塔山山岚”、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的“古汉”、常宁市常梦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乡

公主”、湖南水木芙蓉茶业有限公司的“水木芙蓉”、衡阳鑫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鑫隆”。

为进一步擦亮品牌,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省商务厅于 2014 年首次启动“湖南老字号”认定工作,并明确从 2018 年 3 月起,每两年组织一次认定,2020 年是第五次,此次是我市获评“湖南老字号”数量最多的一次,涉及食品加工、茶叶、

酿造等多个行业。

这些蕴含悠长历史的品牌,承载着几代衡阳人的心血和期望,更是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变迁的重要见证。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严格按照“老字号”企业的认定标准,深入挖掘“老字号”资源,进一步壮大“老字号”品牌队伍,全力引导我市优质企业和品牌进入“湖南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名录,促进“老字号+新消费”融合发展。

## 87 杆庭院灯“旧貌焕新颜”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近日,珠晖区荷花坪居民魏先生惊喜地发现家门前的“新变化”:残旧杂乱的旧电线、旧灯杆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排排崭新精致的庭院灯。“湘江夜景更加迷人,市民游客夜晚散步观景更加安全放心了。”魏先生难掩喜悦之情。

据了解,位于湘江东岸风光带湘江

公铁大桥至东洲岛段江堤岸的 87 杆庭院灯安装至今已 10 多年,日晒雨淋,灯杆锈蚀坠落,灯罩老化,透光率差,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今年 3 月中旬,市路灯管理处将修复湘水明珠沿江风光带庭院灯列入城市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范围,经过一周的施工,完成了灯杆支架及新灯具安装工作,共更换 87 杆庭院灯,更换 268 个螺丝螺杆套,光源功率由先

前的 3 瓦节能灯,更换为 20 瓦 LED 灯。与此同时,加大了湘江两岸亮化景观设施的维护力度。



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

## 25 名农民工喜领 9 万余元血汗钱

衡阳县警方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黄周生

**本报讯** 每天早出晚归辛辛苦苦工作,却没拿到应得的报酬,老板拖欠工资还玩起了失踪。衡阳县公安局蒸阳派出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于 4 月 1 日将在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嫌疑人黄某花抓获归案,为 25 名员工追回被恶意拖欠的 9 万余元血汗钱,赢得群众好评。

今年 2 月,蒸阳派出所接到县人力和社会保障局移送的湖南某服饰有限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线索后,立即抽调警力开展案件侦办。经查:2018 年 11 月,黄某花(女,37 岁,蒸湘区人)与另外三名股东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湖南某服饰有限公司,黄某花占股 51% 任法人代表,公司坐落在衡阳县西渡镇联胜路。2018 年 11 月投产,2019 年 1 月因经营不善停产,拖欠公司员工 3 个月工资。被欠薪员工投诉至衡阳县劳动监察大队,该大队在多次催收未果且联系不上黄某花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蒸阳派出所,2019 年 4 月黄某花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将拖欠的员工工资全部还清。

2019 年 4 月 18 日,该服饰公司恢复运转,招收员工开始生产。2019 年 7 月,该公司再次因经营不善停产,25 名员工从 4 月底至 7 月初未拿到分文工资,共拖欠员工工资 15 万余元。2020 年,衡阳县劳动监察大队再次将黄某花欠薪案移交蒸阳派出所。经审查,蒸阳派出所拒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立案侦查,并组织警力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多次联系黄某花并做其工作的情况下,黄某花陆续偿还了 6 万余元。2020 年年底黄某花彻底失联,且拒不接受公安机关传唤。

今年 3 月,衡阳县公安局对黄某花进行网上追逃。4 月 1 日,犯罪嫌疑人黄某花被市公安局石鼓分局抓获移交蒸阳派出所。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黄某花对自己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蒸阳派出所民警对黄某花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在民警的不懈努力和法治教育下,黄某花主动筹措资金将剩余的 9 万余元欠薪交给办案民警。

4 月 6 日,蒸阳派出所举行“追回企业员工工资发放仪式”,将 9 万余元工资如数发放到 25 名员工手中。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花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骑车逆行咬交警 女子涉嫌袭警被捕

■通讯员 廖晶 文雅婷 肖文斌

**本报讯** 4 月 5 日,在衡山大道与 107 国道交叉路口处的执勤交警发现:一名女子驾驶着摩托车逆向行驶,交警立即依法将其拦停,然而在查处其违法行为时,该女子拒不配合,厮打并咬伤执勤交警。目前,该女子因涉嫌袭警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5 日下午约 5 时许,在衡山大道与 107 国道交会处,一名女子驾驶着摩托车在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当时车流量大,女子的行为十分危险。执勤交警随即将其拦了下来,指出

逆向行驶的危险性并教育女子现场改正。但该女子情绪激动,不仅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反倒认为交警在“多管闲事”。在争执过程中,女子开始撕扯交警的衣服,又将两名交警手背咬伤,试图阻碍交警依法扣押车辆。

经询问,该女子是长江镇孝兴村村民,当天下午,为图一时方便,选择抄近路过马路,驾驶摩托车从麋城路左拐逆行进入衡山大道,再右转往长江方向行驶,没料到被执勤交警拦截下来,中断了这次危险驾驶。目前,该女子因涉嫌袭警罪

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提醒广大市民,摩托车只允许搭载一位乘客,驾驶员和乘客都要戴头盔;第二,摩托车不允许改装改型,比如搭建雨棚;第三,在行驶过程中,一定要看清路的标志标识,按标志标识行驶,不要逆行。”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开云中队中队长汪建国如是说。



## 公安破案追赃 居民赠旗致谢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许天喜

**本报讯**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祁东县公安局玉合派出所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成果向工作成果转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破小案、破现案,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4 月 2 日,“2020·10·20”诈骗案受害人李女士特意将两面锦旗送到玉合派出所,感谢民警破案追赃。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许,玉合派出所接到报警:李女士被人诈骗 8500 元钱和一根黄金项链,因年事已高被骗后心情非常激动。

接警后,民警郑德生立即与同事开展工作,一边对案发现场及周边进行走访摸排,一边与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联系,通过侦查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许某佳、陈某云、陈某慧、徐某辉共 4 人,并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通过蹲守将 4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将被骗财物追回并退还给李女士。从公安机关领回失而复得的财物,李女士非常高兴。

### 图片新闻



日前,市第十四中学校领导带领学校教师赴衡南县廖田镇曙光明德小学交流学习,为明德小学送去体育器材,校领导为该学校的五位希望生送去助学基金,还分发书包及学习用品,传递爱心,播撒希望。

■通讯员 冯静 摄